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朔发改储备监督发〔2023〕44号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粮食流通联动执法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我市粮食承储企业的管理，加强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年度粮食流通联动执法检查计划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事项及方式

（一）检查事项

执行上级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的任务；查办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分办、转办线索；监管辖区内除中央储备粮企业以外的粮食流通企业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监管辖区内中央、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和粮食流通企业粮食收购行为及粮食购销活动中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监管辖区内中央、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和粮食流通企业粮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

（二）管理对象

纳入粮食承储的企业。

（三）检查方式和检查比例

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要求开展抽查，和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每季度抽查 30%，年底前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必要时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时间，加强沟通协调。

(二) 对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违章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进行查处，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

(三) 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持有效执法证件，统一执法工作程序，做到规范言行，注意形象，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务实求效。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



